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0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響亮校長 紀錄：蘇于涵

出(列)席人員：行政、學術一級主管，詳如簽到表。(附件 1，頁 3)

壹、主席致詞

- 一、103 學年度人事異動，新任主管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上任，請大家一同為招生努力。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確認通過。

參、會議追蹤事項執行情形

8 月份追蹤列管事項，詳如附件 2(頁 4)。

肆、提案討論(無)

伍、業務報告

一、各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各單位補充報告：

(一)校長：

1. 請各系所主任與班導師多增加與同學及家長間之互動，並且力邀學生家長到校參與系上或學校之活動，藉此加強師生間感情以提高留生率。

(二)教務處：

1. 這兩週為轉學及退學之高峰期，請各位主管協助確認學生之就學狀況，並落實導師輔導。另系主任切勿幫導師簽署輔導資料。
2. 退學學生需跑完退學手續後，才可請領退學證明書。
3. 各系所主管除帶各系老師至業界參訪外，更要注重實務學習，以增進教師之教學經驗及學習成長。

(三)學務處：

1. 103 年 8 月 13 日將會召開新生入學輔導籌備會議
2. 因前日高雄氣爆事件，如全校同仁或學生之身心狀況有需要輔導可至心輔組尋求協助

(四)總務處：

1. 請各處室檢視單位附近之文宣張貼是否整齊，總務處將於下周開始巡視並清除未按規定張貼之文宣。

(五)學發處：

1. 目前招生狀況僅烘焙系、飯店系、觀光系與休閒系達到教育部訂定之七成，請其他系主任繼續努力協助招生。

(六)人事室：

1. 約聘教師之考核辦法主要以教師評鑑為主，另輔以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

(七)休閒學院：

1. 104 學年度助學班之授課天數建議由原本現行 1 日改為 2 日
2. 教師評鑑除教師自評外，建請加入量化報告，並訂定時程表，擬由研發處辦理

(八)教研所：

1. 教研所之專任師資於劉佳蕙老師退休後，未達教育部訂定之五名專任教師，故請教務處進行校內協調，並於 8 月 15 日前完成甄補。

陸、臨時動議：

一、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請 審議。(附件 3，頁 5)

說明：為配合 103 年 8 月 1 日非編制內工作者適用勞基法之規定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語：(略)

捌、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三）13：30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響亮校長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項次	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1	校長室	陳響亮校長	陳響亮	22	幼教系	葉明芬主任	葉明芬
2	副校長室	鄭義暉副校長	假	23	應外系	王珮瑜主任	王珮瑜
3	副校長室、教務處、教發中心	戴文雄副校長	戴文雄	24	文創學程	陳俊吉主任	陳俊吉
4	學務處	胡智明學務長	胡智明	25	休閒學院	萬金生院長	萬金生
5	總務處、圖書館、環安中心	趙元賓總務長	趙元賓	26	工管所	趙豐昌所長	趙豐昌
6	研發處	陳宗韓研發長	陳宗韓	27	休閒系	盧炳志主任	盧炳志
7	推廣教育處	黃仲麟處長	黃仲麟	28	資管系	孫家駿主任	孫家駿
8	國兩處華語中心	黃文琛處長	黃文琛	29	企管系	陳志昌主任	陳志昌
9	學生發展處	鄭琨楹處長	鄭琨楹	30	健康系	林億雄主任	林億雄
10	人事室、法務室	辜仲明主任	辜仲明	31	觀光系	李威嶽主任	李威嶽
11	會計室	李佳政主任	李佳政	32	餐旅系	周嵐瑩主任	周嵐瑩
12	體育室	蔡熙銘主任	蔡熙銘	33	飯店管理	王威衡主任	王威衡
13	軍訓室	張仁彰主任	張仁彰	34	烘焙系	吳怡德主任	吳怡德
14	公關室	葉佳雄主任	葉佳雄	35	設計學院	郭秋廷院長	郭秋廷
15	校史館	王宮田館長		36	商設系	蘇正瑜主任	蘇正瑜
16	電算中心	楊振銘主任	楊振銘	37	資多系	王宏仁主任	王宏仁
17	通識中心	王育民主任	郭勝慧	38	數位系	郭秋廷主任	郭秋廷
18	高雄會館籌備處	王銘進副執行長		39	董事會	王香鈴秘書	王香鈴
19	蓮潭會館	陳立群副總經理		40	校長室	陳瑩達秘書	陳瑩達
20	人文學院	歐用生院長	歐用生				林奇嘉
21	教研所	郭添財所長	郭添財		紀錄	蘇于涵助理	蘇于涵

台灣首府大學 103 年 8 月份行政會議指示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決議及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指示層級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日期	備註
102091107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前置作業時程進度報告	研發處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時程經 7 月 29 日會議討論後，原則訂於 12 月 10 日~12 月 24 日間，並於其中擇定 4 天供受評單位擇 1 天辦理	1	B	請持續追蹤完成進度		

◎指示層級：1-校長 2-副校長 3-主任秘書

◎處理等級：A-已執行完成 B-辦理中 C-尚未辦理 D-無法執行

台灣首府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¹

94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名
100 年 2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7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8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因下列業務，非現有人力可資負荷，得聘（僱）用約聘（僱）人員： 一、<u>辦理例行性業務</u>。 二、承接校外有關機關團體委託或委辦定期性或臨時性之工作。 三、辦理臨時新增業務，但正式人員因故未能及時增補。 四、因辦理季節性或定期性工作。 五、其他臨時性工作所需人力。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因下列業務，非現有人力可資負荷，得聘（僱）用約聘（僱）人員： 一、辦理例行性業務，訂有工作時期所需之人員。 二、承接校外有關機關團體委託或委辦定期性或臨時性之工作。 三、辦理臨時新增業務，但正式人員因故未能及時增補。 四、因辦理季節性或定期性工作。 五、其他臨時性工作所需人力。	文字修正。
第四條 <u>本校進用約聘（僱）人員時，應與約聘（僱）人員簽訂定期或不定期之書面契約。本校得與約聘（僱）人員約定試用期，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本校得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終止契約，考核合格，即繼續進用。</u> 約聘（僱）人員因故須於聘（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簽請同意，如未於一個月前簽請同意，應賠償一個月全薪。 <u>約聘（僱）人員離職時，應詳列移交清冊、繳回服務證並辦理離職手續。財務移交時如有遺失、損失，應照價賠償。</u>	第四條 <u>約聘（僱）人員約聘（僱）期間以一年為期，前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考核不合格，即予解聘（僱），考核合格，若業務需要且工作表現優良得予續約。</u> 因業務需要已發展至經常性之必要業務，屬本校應辦理之事項非屬臨時性業務，經考核後表現優良，可辦理長期聘（僱）。 約聘（僱）人員因故須於聘（僱）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簽請同意，如未於一個月前簽請同意，應賠償一個月全薪。離職時，應詳列移交清冊、繳回服務證並辦理離職手續。財務移交時如有遺失、損失，應照價賠償。	一、文字修正。 二、長期聘僱相關規定刪除。

¹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第五條 約聘（僱）人員應簽訂約聘（僱）契約，其內容如下： 一、約聘（僱）期間。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三、約聘（僱）期間報酬與給酬方式。 四、受聘（僱）期間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職原因。 五、其他必要事項。 約聘（僱）契約書暨職務保證書如附件一。 約聘（僱）契約書得視實際情況變更之。	第五條 約聘（僱）人員應簽訂約聘（僱）契約，其內容如下： 一、約聘（僱）期間。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三、約聘（僱）期間報酬與給酬方式。 四、受聘（僱）期間違反義務時，應負之責任及解職原因。 五、其他必要事項。 約聘（僱）契約書暨職務保證書如附件一。 約聘（僱）契約書得視實際情況變更之。	契約書及職務保證書修正
第六條 <u>約聘（僱）人員之待遇由本校與約聘（僱）人員議定之。</u>	第六條 <u>約僱人員之待遇按第一級起支為原則，依本校約僱人員薪額標準表辦理；約聘人員得以員額編制之職稱聘用之，待遇並比照支給，均參加勞、健保。</u>	一、修正約聘僱人員之待遇規定。 二、增訂依法於工資內扣繳勞健保自付部份。
第七條 <u>約聘（僱）人員，由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依法於工資中代為扣繳。</u>	第七條 約聘（僱）人員除技工、工友適用勞動基準法，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為其提繳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外，其餘人員不適用勞基法，離職儲金按月支報酬百分之七提存，其中百分之五十由約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校提撥作公提儲金。 約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由本校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約聘僱職員自103年8月1日後均適用勞基法，依法提撥勞退金。
第八條 約聘（僱）人員，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為其提繳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	第八條 約聘（僱）人員因契約期限屆滿離職，或經本校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或在職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約聘僱職員自103年8月1日後均適用勞基法，增訂提撥勞退金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 約聘（僱）人員因違反契約經本校解聘（僱），或未經同意於契約期限屆滿前離職，	本條刪除。

	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第十一條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條刪除。
第九條 約聘（僱）人員之差假依「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約聘（僱）人員之差假比照「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條 <u>每一學年度結束，約僱人員均應接受考核（成），考核（成）成績作為續聘或不續聘之參考。</u>	第十三條 <u>每一學年度結束，約僱人員服務每滿一年，工作成績經考核優良，得晉薪級一級。</u>	修訂約聘僱職員考核成結果作業續聘之參考。
第十一條 <u>約聘（僱）人員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同法第 16 條之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u> <u>約聘（僱）人員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u>	第十四條 <u>約聘（僱）人員遇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終止約聘（僱）關係。</u> <u>一、業務減少或經費刪減、業務裁縮而需裁減人員者。</u> <u>二、工作不力或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之情事。</u> <u>三、行為不檢或有其他不當行為影響本校聲譽者。</u> <u>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u>	一. 條次變更。 二. 修訂終止契約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約聘（僱）人員非屬編制內職員工，不適用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及公保等正式人員相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 約聘（僱）人員非屬編制內職員工，不適用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及公保等正式人員相關之規定。 <u>惟在聘（僱）用期間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u> <u>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酌給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u> <u>二、因公死亡者，酌給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u>	一. 條次變更。 二. 修訂死亡傷殘等之相關補償及撫卹金規定。
第十三條 <u>約聘（僱）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u> <u>本校依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u>		
第十四條 <u>約聘（僱）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死亡時，除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外，由本校酌情發給相當於二個月工資金額之一次撫卹金，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文字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稱甲方）為因應校務需要，僱用_____君（以下稱乙方）為約僱人員，經雙方協商訂立條款如后：

- 一、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為期一年。
但前 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經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得依第六條之規定終止契約。前項僱用期間屆滿，甲乙雙方主僱關係自然消失，如雙方同意繼續僱用，應另行訂定書面契約；如甲方未續僱用乙方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 二、工作內容：乙方同意於僱用後，依甲方分派辦理各項業務，並確實完成主管交辦事項。
- 三、僱用報酬：每月新台幣_____元，膳宿乙方自理，如因業務需要奉派出差，依甲方出差旅費支給規定，核發差旅費。
- 四、福利：相關福利乙方同意悉依甲方規定辦理。
- 五、乙方同意遵守事項如下：
 - （一）乙方同意切實遵守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及其他甲方學校之規定及章則。
 - （二）乙方應遵守甲方出勤管理及其他有關規定，相關差假悉依甲方教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 （三）乙方獲悉之甲方業務、營業上之秘密，不得洩露，離職後亦同。
 - （四）乙方因故須於僱用期間屆滿前離職時，應於離職日一個月前簽請甲方同意，並於辦妥離職手續，確認無任何應償金額後，始得離職。
- 六、終止契約：
 - （一）乙方於聘用期間內，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 16 條之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
 - （二）乙方於聘用期間內，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
- 七、本契約約僱之人員不適用編制內現職人員有關薪給、考核、任免等法規之規定。
- 八、乙方應覓一人為職務保證人，保證在僱用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如有違背，致甲方受損害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九、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乙方同意悉依甲方之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絕無異議。
- 十、甲乙雙方同意，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一、本契約一式四份，甲乙方及保證人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立契約人：

甲方：

地址：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代表人：_____ 簽章

乙方：姓名：

簽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